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聚焦六大重点助力高质量发展

2月11日,春节后第一个工作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全市市场监管暨作风效能作风建设工作会议,回顾总结2018年年度工作,规划部署2019年工作任务。2019年,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以“整合增效”为主线,聚焦六大重点,助力打造“港城发展升级版”,在更高层次上实现高质量发展。

该局将抓住改革契机,持续强化职能融合,监管合力再凝聚。根据全市机构改革方案,提高政治站位,及早学习新知识,提升新能力,适应新形势,实现与科技、物价、商务和粮食等部门的无缝对接,梳理再建内部流程,加快推进基于监管与服务标准化平台的市场监管智慧工程建设,探索在法律法规约束基础上的行政监管标准化体系建设;与此同时立足质量强市,围绕实现高质量发展,服务水平再

提高。加强城市管理标准化体系研究,将城市管理、文明创建的成果量化为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体系,重点落实张家港市市长质量奖的评审工作,开展质量奖企业梯队培育和建设,定期举办质量管理建设等各类培训班,有力推进质量品牌战略。

该局就发力“放管服”改革,积极落实上级政策,营商环境再优化。重点研究食品许可审批改革的各项举措,重新梳理食品许可审批改革下的工作流程,优化药品流通市场准入管理,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办证的便利程度,落实检验检测和计量收费优惠政策,深化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提升动产抵押登记工作效能等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举措,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其次要强化底线意识,围绕风险排查防控,民生保障再加

强,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大排查大检查大督查专项行动,深入排查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堵住监管漏洞,继续保持在全国领先、全省领先等一系列社会热点问题处置上的及时反应、有力行动,化解群众恐慌,维护社会稳定。围绕玩具、文具、校服等重点产品,加大日用消费品质量抽检力度,守护青少年安全,加大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持续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围绕乳制品、肉制品等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开展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提升食品生产经营规范水平。

该局将强化技术支撑,整合现有平台技术,智慧监管再创新。将学校食堂及农贸市场等单位全面纳入苏州市食用农产品溯源监管云平台,完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性风险

监测网络,围绕“公示信息可查,食材安全可溯,操作加工可视,风险隐患可控,食品安全可感”的工作目标,建立由应急指挥中心、食品单位主体责任系统、社会共治运用系统构成的视频式食品安全指挥中心,整合相关智慧监管手段,建成食品安全“智慧化”社会共治防控平台;并且强化综合执法,关注重点热点领域,执法力度再提升。强化扫黑除恶线索摸排,围绕市场经济领域突出问题,重点关注职业举报人、非法传销、消费乱象、商业贿赂等问题,狠抓行业乱象治理。充分发挥驻委督各室、巡察督查的作用,积极完善部门协同机制,加强相关业务领域案件线索的会商、移交,围绕教育培训、医疗行业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价格专项治理。

(黄华 黄薇)

贪心房东“一房二卖” 输了官司又赔百万

上海一位房东眼见房价大涨心有不甘,试图将位于苏州的一套已经以三百余万元价格签约的别墅,直接转卖给一百余万元卖给后来的买家,结果惹来两个买家以及两家中介公司的诉讼。近日,苏州中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法院审理期间二套,赔偿差价损失76万元。然而,就在2016年4月,涉及该别墅的案件正在审理期间,李某又在B房地产经纪公司的居间下,与另一位买家杨某签订了一份《房屋买卖合同(居间)合同》,约定将上述别墅以485万元的价格交易,杨某当即支付定金20万元,但李某并未告知杨某该房屋已经转卖了朱女士,还欺骗其说该房屋被法院查封了,等解封之后再过户,也没有告知杨某其在违约情形。

案后,杨某得知李某与朱女士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已结案,案涉房屋已归朱女士所有,而此时,该房屋价格已经上涨至620万元左右,杨某一纸诉状将李某诉至法院,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130余万元。案件审理期间,法院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评估,于2017年12月出具报告认定案涉房屋市场总价值为580余万元。另查明,杨某在得知案前

判认定案涉房屋归属后,于2017年10月另行购房,房屋总价480万元左右。法院认为,本案中,李某一房二卖的这一行为系导致纠纷产生的直接原因。“杨某系在朱女士案二审判决之后才另行购置房屋,彼时杨某在本案中的损失已经形成。”承办法官指出,本案案涉房屋2015年11月底出售给朱女士的房屋价款为375万元,不到五个月之后的2016年4月出售给杨某的价格即已上涨了110万元,达到了485万元,双方对于案涉房屋价格的上涨事实可见,而根据评估报告,案涉房屋2017年8月的估价为580万元,与双方合同约定的房价相比上涨了95万余元,因此在本案中,杨某实际损失确为95万元。

关于房屋差价损失的赔偿比例,法院认为,在案涉合同的签订时,杨某业已知晓案涉房屋并非李某一人所有,但购房人处仅有其一人签字,对此杨某确实有些许的过错,但鉴于合同签订时,李某表示的离婚协议书中已明确约定案涉房屋归李某所有,而合同亦明确约定“该房屋若为共有房屋,甲方(李某)须保证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并有权代表其他共有人签订本协议”,因此,在此情况下签订合同的李某过错确实较为微小。

案涉合同最终无法履行的根本原因在于李某的一房二卖,故认定李某对于杨某的损失承担80%的赔偿责任,即赔偿76万元,同时退还购房定金20万元。

七百多万别墅最终只落得两百万。两位买家之外,两家中介公司也将李某诉至法院。“这两份合同均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合法有效,各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承办法官特别补充指出,对于第二份合同,虽然原被告及案外人在签订案涉房屋买卖合同之前,被告已经与他人就同一房屋签订了买卖合同,确属“一房两卖”情形,但是法律并没有明确禁止一房二卖,并没有因一房二卖而当然否定合同效力,只要合同具备法律规定的有效要件即合法有效。且本案中,被告并没有证据证明原告即中介公司在签订合同前知晓被告将案涉房屋已经出售给他人,因此案涉合同也不存在因原告与被告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而导致合同无效之情形。

案涉合同是有效的,李某应支付两家中介公司居间服务费用及违约金共计约10万元。(朱海兰 文罗伟 文家轲)

苏州人可享家庭医生服务 一年最低只需36元

近日,苏州市物价局网站发布通知,苏州市物价局、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苏州市医疗保障局、苏州市财政局联合发文,出台苏州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费政策。

根据文件,居民享受家庭医生签约健康管理综合服务费,收费价格150元/年,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承担72元、医保基金支付42元、签约对象个人付费36元。服务内容包含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就医、健康、用药、上门等一系列服务。

签约服务采取团队服务形式,每个团队至少配备1名家庭医生、1名护理人员。家庭医生团队可根据居民健康需求和签约服务内容选配成员。成员包括公共卫生医师(含助理公共卫生医师)、全科医师、药师、健康管理师、中医保健调理师、心理治疗师或心理咨询师、康复治疗师、团队助理、计生专干、社工、义工等。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包括: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贫困人口、计划生育

特殊家庭成员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

家庭医生签约健康管理综合服务费是指为居民提供健康管理、咨询指导、分诊转诊等健康管理共性服务内容,收费标准150元/人·年(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承担72元、医保基金支付42元、签约对象个人付费36元,具体个人实际支付数额,视其中档和医保关系不同而存在差异)。健康管理综合服务费服务内容包含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以下服务:

1、就医服务 疾病诊治:提供常见病和多发病的中医临床诊疗,每次一般诊疗费3次。就医咨询:通过电话、微信或QQ群,提供即时就医咨询服务,制定就医方案,预约专家;预约本单位或上级医院专家就诊、大型设备检查,提供优先服务。转诊服务:帮助患者转诊至医联体或其他上一级医院,提供绿色通道,可优先住院。

2、健康服务 健康指导:根据患者需求每

年提供1次院内健康指导服务,出具健康评估报告。健康咨询:通过电话、微信或QQ群提供即时健康咨询服务。高危筛查:按照实施方案规定,提供符合条件人群的常见病、多发病、531及倍增计划高危因素筛查,包括:心脑血管、肿瘤、骨质疏松、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儿童哮喘、睡眠障碍、骨质疏松等。

3、用药服务 用药指导:通过电话、微信或QQ群提供即时用药指导服务。延长处方:为病情稳定、依从性高的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冠心病等长期服药的慢性病人,提供4至8周的延长处方服务。配药服务:针对部分上级医院用药,结合病人出具的上级医院处方,预约配药药品服务。

4、上门服务 上门随访:为有需求的80岁以上老人、行动不便的高危人群每年提供1次上门随访。优先诊疗:优先为签约居民提供上门诊疗治疗、家庭病床随访等医疗服务,根据实际开展的医疗服务项目另行单独收费。

通知还要求:服务协议应明确退出机制,签约居民对服务不满意或其他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服务的,其个人支付费用应在扣除实际服务的费用后,退还签约居民,签约居民退出个性化服务包的,医保统筹基金不再支付。

规定明确,签约医疗机构要根据自身的服务能力提供签约服务,签约人数和服务内容不得超出服务能力,原则上每家家庭医生签约人数不超过2000人。签约医疗机构要根据协议内容保质保量,按签约要求服务,不得借服务、少服务,同时要有完整的服务记录。

以上规定适用于苏州市区(含姑苏区、园区、高新区、吴中区、相城区、吴江区),张家港、常熟、昆山市、太仓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费可参照执行。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试行期一年。

拟享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市民,可到就近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咨询签约服务具体事宜。(朱佳苑)

营造一家温暖的医院,我们一直在努力

2019年1月17日,今日头条“谢谢你”2019互联网寻人大会在北京举行,苏州高新区医院医务部毛敏主任应邀出席。

头条“无名患者紧急寻亲”项目是一个社会公益项目,截至目前,“寻人”已经帮助超过八千个家庭团圆。过去的一年,该项目联合各地医疗机构帮助九十多位无名患者找到家属。会上苏州高新区医院荣获“2018公益寻人与慈善合作医疗机构”。

人有旦夕祸福,患者突发病情,常常需要最快速有效的医疗救助,同时需要家属陪伴、照料并共同知情选择治疗方案。回顾与媒体合作两年来的点滴细节,医院上报某病

体后,总能第一时间发布患者寻亲信息,使得医院医疗行为及患者需要帮助的情况展现给广大市民,不仅有效解决“三元人员”这一棘手问题,也引起了社会的关注和取得了家属、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受到了人民群众的广泛好评,也为医院的下一步诊疗活动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2018年4月18日晚,苏州高新区人民医院收治了一位24岁青年男子,胸腔有大量积液,病情危重处于感染性休克状态亟需寻找家人,次日,发布了男子的寻亲信息,仅仅一个多小时后,男子在安徽老家的叔叔便看到了消息,很快与医院取得了联系,最后经确诊患者为

“肺链球菌感染性休克”,经多科积极治疗患者顺利痊愈出院。

2019年1月20日下午6时左右,两名男子遭遇车祸昏迷送往苏州高新区人民医院,两名患者均为重度颅脑损伤,深昏迷状态,病情危重亟需联系家属,当即医务部毛敏主任联系发布了患者寻亲信息,信息发布仅7分钟,毛主任就接到几十个电话,两名患者在陕西凤翔老家的亲属得到了危重抢救的信息,很快给医院打来了电话,至此仅仅7分钟就找到了患者家属,医院已经给两名患者开通了绿色通道,紧急实施了手术,一位患者的病情比较危重,另外一名患者情况仍在观察中,医院也已经联系了相关

救助基金,先为两名患者垫付了医药费。

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2018年医院共发布了23例寻亲信息,成功帮助17位患者找到了家属,医媒联动,达到一呼“万”应的效果,短时间内迅速帮助患者找到家属,给一个家庭带来了希望,这不仅仅是寻亲,更是一场生命的接力赛。

苏州高新区人民医院医务部毛敏主任表示,寻人项目既帮助了患者又传递了社会正能量,医媒合作,为患者的生命安全保驾护航!希望中国医疗增加更多人文关爱,希望全社会关注“三元患者”的救治,也为社会展现更多的正能量。(肖俊)